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4,861,150.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3,466,588.42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448,15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8,080,800.8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03%。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联系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电子信箱	xiazhi@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时代新材紧跟全球经济发展步伐，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与资源、坚持面向新兴产业、面向高端产品，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全球轨道交通悬挂部件产品领域规模第一，在线路减振、桥梁与建筑减隔震等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是车辆-轨道-工程结构系统减振方案的提供者和减振产品研发制造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叶片规模位居全球前三，是全球拥有最强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叶片制造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具备聚氨酯叶片批量制造能力的企业，在风电联轴器及减振产品领域持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在全球汽车减振细分领域规模排名第三，是全球第一个主动减振产品批量装车推广应用企业；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领域，近几年先后突破了一系列诸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有机硅材料、电容隔膜材料等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工程化应用。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高科技公司。

时代新材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品种千余种。轨道交通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减振降噪、车辆轻量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与工程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桥隧与建筑减震隔震、工业减振与传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产业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汽车产业主要从事高端汽车减振降噪与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高性能聚氨酯、有机硅、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先进纸基材料、光电信息材料、PAI聚酰胺酰亚胺等新材料业务的研究与工程化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049,311.440424	1,823,000.86	12.41	1,725,7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851.664359	579,470.22	5.07	552,521.06
营业收入	2,005,500.740668	1,753,786.709942	14.35	1,503,4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86.115083	38,615.766221	15.20	35,6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82.58	42,120.79	−2.46	16,9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7.638648	79,542.845804	43.62	−65,54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79	增加0.68个百分点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8	14.5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0,518.39	445,566.69	440,485.22	698,9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8.09	10,189.88	8,279.59	14,0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4.35	8,979.19	7,244.40	13,7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2.73	80,242.40	29,503.08	95,234.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	292,494,103	35.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66,029,078	8.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	12,338,786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113,910	11,113,910	1.35	0	无	0	未知
毛长霞	3,840,700	8,696,700	1.0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96,514	8,596,514	1.04	0	无	0	未知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709,666	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0	7,179,675	0.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南京浦镇车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070,109	0.86	0	无	0	国有法人
谭岳明	2,707,600	6,370,000	0.7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3、8名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2、7、9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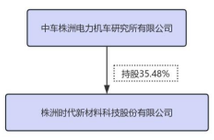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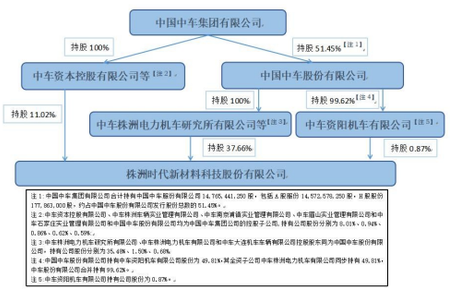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00.55亿元，较上年同期175.38亿元增加25.17亿元，增幅为14.35%；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亿元，较上年同期3.86亿元增加0.59亿元，增幅为15.2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展开清查、盘点，并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公司计提或转回的各类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9,191.1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计提/转回的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551.76
其中：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3,039.63
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713.88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226.01
二、资产减值准备	16,639.40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90.33
存货跌价准备	9,47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269.26
合计	19,191.1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综合考虑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风险敞口、未来前瞻性信息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合计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551.7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5,258.43万元，转回2,218.8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70.00万元，转回783.8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226.0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相关会计政策，区分不同存货类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79.8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照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90.33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5,269.26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19,191.15万元，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19,191.15万元。本次计提或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或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1-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4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毕马威华振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全票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03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8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629.7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6%；预留授予部分为65.3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0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0%，不高于70%。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24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5名)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名)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1人(其中首次授予203人，预留授予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9.7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申请公司回购注销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1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00	12.21	33%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00	12.21	33%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8.58	3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离任)	16.00	5.28	3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5.28	3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5.28	3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00	5.28	3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00	5.28	3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1人)		1,686.00	549.2520	32.57%
合计		1,930.00	629.772	32.6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公司干部管理的相关要求，程海涛先生因已达公司规定的年龄限制，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

(3)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预留